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5,099	300,334
銷售成本		(232,238)	(284,494)
毛利		12,861	15,840
其他收益	4	3,437	1,4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8)	(4,404)
行政開支		(27,273)	(23,14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137)	(4,643)
財務成本	6	(3,885)	(3,870)
除稅前虧損	5	(24,135)	(18,732)
稅項	7	720	34
本年度虧損		<u>(23,415)</u>	<u>(18,698)</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01)	(18,398)
少數股東權益		(2,414)	(300)
		<u>(23,415)</u>	<u>(18,698)</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u>(5.14)</u>	<u>(6.1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59	59,9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81	3,942
長期應收賬款		2,660	2,643
		<u>65,500</u>	<u>66,5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77	24,368
貿易應收賬款	9	49,068	48,7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6	8,019
可退回稅項		-	53
已抵押存款		11,541	8,3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51	35,233
		<u>121,953</u>	<u>124,766</u>
可供出售資產		-	2,820
		<u>121,953</u>	<u>127,5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4,858	33,5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758	22,990
應付稅項		5,779	6,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6,775	43,299
撥備		575	575
		<u>87,745</u>	<u>106,4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08</u>	<u>21,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708</u>	<u>87,6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89)	(10,571)
資產淨額		<u>88,319</u>	<u>77,0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	38,590
儲備		42,608	34,238
		<u>86,298</u>	<u>72,828</u>
少數股東權益		<u>2,021</u>	<u>4,259</u>
		<u>88,319</u>	<u>77,0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樓宇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變動，惟新訂及修訂披露，尤其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 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以膠布為主），故並無提呈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來自中國大陸以外之市場，及本集團少於10%之綜合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以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報地區分類資料並無意義。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u>245,099</u>	<u>300,33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71	156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1,933	-
壞賬支出回撥	-	133
長期應收賬款之投資收入	296	506
其他	437	695
	<u>3,437</u>	<u>1,490</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2,238	284,494
折舊	<u>9,583</u>	<u>10,355</u>
重估樓宇盈餘	(135)	-
壞賬	74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虧損	(1,455)	11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1,00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盈利	<u>(254)</u>	<u>-</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788	3,827
融資租約之利息	97	43
	<u>3,885</u>	<u>3,870</u>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本年度開支	—	—
— 往年之超額撥備	—	(95)
海外		
— 本年度開支	—	—
— 往年之(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720)	61
	<u>(720)</u>	<u>(3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撥備(二零零七年:17.5%)。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1,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8,469,000股(二零零七年:297,33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未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49,068</u>	<u>48,72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包括最長60日免息之信貸期,除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有9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減壞賬支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878	21,973
31至60日	10,481	11,733
61至90日	11,802	11,635
90日以上	2,907	3,382
	<u>49,068</u>	<u>48,723</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48	13,113
31至60日	4,021	6,894
61至90日	1,696	7,861
90日以上	1,793	5,714
	<u>14,858</u>	<u>33,582</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膠布）。年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以製造及買賣膠布作為主要業務，錄得營業額245,0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3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下跌約18.39%。毛利率下跌至5.25%，而去年毛利率則為5.27%。營業額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上漲對本集團之銷售量及生產原料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所致，本集團已向第三方出售兩條生產線。年內之銷售量及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21,789噸及11,249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銷售量30,140噸減少8,351噸，而每噸售價則由9,965港元增加了1,284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21,00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39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為5.14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6.19港仙。

前景

展望來年，在各種不利因素影響之下，尤其是原材料價格急升、國內之生產成本及人民幣匯率持續上升，集團對於來年的展望仍不明朗。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Center Zone Holdings Limited簽訂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及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與Eastern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非常重大出售協議，希望藉此透過完成收購及出售協議重整業務，以提升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8,1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53,870,000港元增加4,29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

- (i) 25,517,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32,647,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 (ii) 2.57%為港元、53.56%為人民幣及43.87%為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5,2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23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8,31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7,087,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187,4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4,10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20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1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39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倍）。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比資產淨值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5.86%（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88%）。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百信」）申請增加資本3,570,000美元，將註冊資本由6,43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獲得批准。

本公司擁有97.65%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百威塑膠廠（「東莞百威」）原有四條生產線，其中兩條生產線將遷移至其位於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百信。其餘兩條位於東莞百威之生產線以人民幣6,8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予第三方揭陽市中誠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該兩條生產線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86,000元。扣除費用後獲利人民幣3,52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以每股0.41港元向Wealth Pod Limited配發51,000,000股新股。Wealth Po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伍健華先生（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伍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發新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Suen先生」）簽訂收購協議，收購於蘇州之生物柴油廠，代價合共1,100,000,000港元。但由於融資問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取消收購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Center Zone Holdings Limited）及擔保人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兩間蒙古公司，即歐亞投資有限公司（「現有金屬公司」）及歐亞石油有限公司（「現有煤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現有金屬公司持有勘探及開採涉及4.88平方公里煤礦之開採執照。現有煤公司持有涉及地盤面積不少於200平方公里，可進行勘探、開採及勘探煤礦之開採執照。

兩項收購之收購價為6,980,000,000港元，其中現有金屬公司之收購為1,280,000,000港元（或須調整），支付方式包括：其中1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以現金支付；其中1,18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兌換股份」）支付及其中8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現有煤公司之收購價為5,700,000,000港元（或須調整），其中5,7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兌換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出售買方Eastern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出售買方同意購買百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百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銷售貸款以及富皇有限公司之機器，代價為78,800,000港元，或須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而調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及出售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正編製一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完成後盡快向股東寄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花費7,648,000港元作現有廠房及設備、傢俱及裝置之改良支出（二零零七年：6,268,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11,54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70,000港元）已經抵押，以獲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一筆為數4,000,000美元之銀行信貸。本集團賬面淨值13,9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518,000港元）之若干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本集團全部生產廠房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故大部分工資及薪金及製造間接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本集團之虧損產生影響。

管理層已採納計劃透過將集團於中國以美元計值資產轉換為人民幣之方式，減低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之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之銀行信貸6,6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74,000港元）提供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6名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並為大部份國內僱員提供免租住宿及膳食。本公司定期檢討酬金政策，旨在獎勵及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為激勵執行／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貢獻及獎勵彼等一直為本公司服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僱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失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號世貿中心38樓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項目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group.com.hk>)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執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若干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唐貫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致使本公司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項目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貫健先生、唐偉倫先生、林智然先生、詹劍崙先生、霍寶田先生及吳文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顯一先生、黃乃平先生及歐國義先生。